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县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单位《达县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县站及进出站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达川区、大竹县、东部经开区，为原料气内部集输工程，迁改集气管道2段，新建集气站1座，新建线路监控阀室2座，拆除已建放空区1处，拆除原料气湿气脱水、集输及配套装置2处。管线迁改包括金石线（原金达线）、石卧线（原达卧线）石莲段。金石线（原金达线）迁改段长55.7km，改线段管道设计压力6.9MPa，材质选用无缝钢管，设计规模 $120\times 10^4\text{m}^3/\text{d}$ 。石卧线（原

达卧线)石莲段迁改段长 2.07km,改线段管道设计压力 6.28MPa,材质选用无缝钢管,设计规模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金石线(原金达线)迁改段(桩号 A539-A544)、石卧线(原达卧线)石莲段(桩号 B001~B006)同沟敷设 0.84km。工程管线输送物料为上游井站脱水处理后的干气。通信光缆与拟建原料气管道同沟敷设。现有原料气管道注空气封存停用。大竹净化厂外东侧新建石河集气站(无人值守)1座,设计规模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d}$,设计压力 6.9MPa/6.28MPa,接收上游场站金山站来气,接入大竹净化厂脱硫处置,输送至下游月华清管站等场站。金石线(原金达线)迁改段沿线新建景市、赵家 2 座线路监控阀室,具备线路截断功能、线路事故及阀室检修、远程放空点火功能。拆除魏家阀室已建放空区。拆除达县站和石河站原料气湿气脱水、集输及配套装置,拆除后达县站和石河站仅作为配气站使用。金石线(原金达线)迁改段新建施工便道 9.5km,设置堆管场 28 个。石卧线(原达卧线)石莲段整修施工便道 0.1km,设置堆管场 1 个。项目总投资 18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7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703-04-01-857671】FGQB-0291 号、川投资备【2310-511724-04-01-141723】FGQB-0355 号、川投资备

【2312-511715-99-01-119139】FGQB-0146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施工废水、废渣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天然林、公益林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

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林地穿越施工时严禁烟火，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租用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除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施工避开雨季并设置挡土墙，施工废水收集回用；穿越铜钵河采取定向钻穿越等措施减小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设备排污及检修废水暂存于气田水闪蒸罐、设备外壳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站内集污沟收集至气田水闪蒸罐区内集污池，定期罐车运至川东北气矿蒲西4回注井回注或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执行废水运输保障“三联单”制度等源头控制措施。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作业，站场施工设置围挡，进出口硬化，易扬撒物料等设置围挡并予以覆盖，密闭运输易洒漏物质，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

面清扫，车辆遮盖密闭运输且不过满装载，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尽量减少站场天然气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检修和事故超压放空废气由经新建赵家阀室放空系统或依托大竹净化厂已建放空系统点燃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分段施工，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开挖弃方及

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顶管施工产生废泥浆过滤后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晾干，使用罐车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和焊渣等集中收集后及时回收或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魏家阀室拆除放空管运至云和 12 井进行堆放二次利用，站场及水工构筑物刷漆固废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营运期检修、清管废渣送至作业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资源化利用。站场防腐油性漆失效、变质废油漆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管道选择 L245NS、L360NS 等碳钢材料；埋地管道采用常温型三层 PE 外防腐层加强强制电流阴极保护法联合保护方案防腐；站场露空管道及设备外防腐采用树脂漆防腐；站内地面管道、设备内外壁采用适宜的防腐和绝热材料。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石河集气站气田水闪蒸罐区、工艺装置区重点防渗；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对拟退

役的废弃站场、道路等提出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要求落实；设施拆除、站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废弃站场、道路等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开展复垦复绿等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天然气管道报废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对拆除后的管道廊道进行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以及火灾和爆炸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

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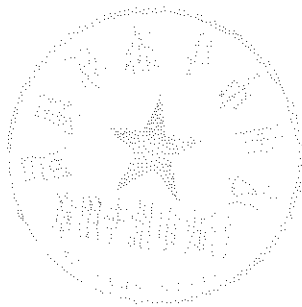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